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6,421,000港元及370,778,000港元，去年同期營業額則分別約為84,016,000港元及135,7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949,000港元及10,5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2,654,000港元(溢利)及4,681,000港元(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6,421	84,016	370,778	135,768
銷售成本		<u>(106,831)</u>	<u>(83,438)</u>	<u>(356,252)</u>	<u>(134,904)</u>
毛利		9,590	578	14,526	864
其他收益	2	3	13	26	5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					
收益/(虧損)		608	548	303	(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8)	-	(2,141)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619)	(3,667)	(22,701)	(9,696)
融資成本		<u>(963)</u>	<u>(599)</u>	<u>(2,258)</u>	<u>(1,774)</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稅前虧損		(4,109)	(3,127)	(12,245)	(10,859)
所得稅抵免	5	<u>106</u>	<u>98</u>	<u>311</u>	<u>299</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虧損		<u>(4,003)</u>	<u>(3,029)</u>	<u>(11,934)</u>	<u>(10,560)</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6	<u>-</u>	<u>5,967</u>	<u>-</u>	<u>5,30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003)</u>	<u>2,938</u>	<u>(11,934)</u>	<u>(5,256)</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	2,654	(10,539)	(4,681)
非控股權益	(1,054)	284	(1,395)	(575)
	<u>(4,003)</u>	<u>2,938</u>	<u>(11,934)</u>	<u>(5,2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港仙	(0.14)港仙	(0.50)港仙	(0.44)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0.17)港仙</u>	<u>0.11港仙</u>	<u>(0.50)港仙</u>	<u>(0.20)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003)</u>	<u>2,938</u>	<u>(11,934)</u>	<u>(5,25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85</u>	<u>(281)</u>	<u>(7,146)</u>	<u>(19,793)</u>
重新分類調整				
－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				
匯兌差額	<u>-</u>	<u>348</u>	<u>-</u>	<u>34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2,285</u>	<u>67</u>	<u>(7,146)</u>	<u>(19,445)</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1,718)</u>	<u>3,005</u>	<u>(19,080)</u>	<u>(24,701)</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24)</u>	<u>2,443</u>	<u>(16,748)</u>	<u>(20,630)</u>
非控股權益	<u>(594)</u>	<u>562</u>	<u>(2,332)</u>	<u>(4,071)</u>
	<u><u>(1,718)</u></u>	<u><u>3,005</u></u>	<u><u>(19,080)</u></u>	<u><u>(24,701)</u></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31	185	720	491
林業產品銷售	–	6,051	35,943	6,051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7,591	77,780	69,682	129,226
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108,599	–	264,433	–
	<u>116,421</u>	<u>84,016</u>	<u>370,778</u>	<u>135,76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13	15	16
雜項收入	–	–	11	36
	<u>3</u>	<u>13</u>	<u>26</u>	<u>52</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總額	<u>116,424</u>	<u>84,029</u>	<u>370,804</u>	<u>135,820</u>
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服務收入	–	–	–	–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總額	–	–	–	–
期內收益總額	<u>116,424</u>	<u>84,029</u>	<u>370,804</u>	<u>135,82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
一般買賣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廣告業務	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 業務(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終止)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 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企業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1	-	7,591	108,599	116,421	720	35,943	69,682	264,433	370,778
利息收入	-	-	1	2	3	-	1	1	2	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變動產生之虧損	-	608	-	-	608	-	303	-	-	303
使用權資產攤銷	-	(60)	-	(189)	(249)	-	(60)	-	(331)	(391)
折舊	-	(3)	-	(1)	(4)	(2)	(9)	-	(1)	(1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7	1,828	(436)	(589)	860	216	(1,555)	274	(502)	(1,56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3)	(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	6,051	77,780	-	84,016	491	6,051	129,226	-	135,768
利息收入	-	1	-	-	1	-	3	-	-	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 之收益/(虧損)	-	548	-	-	548	-	(305)	-	-	(305)
使用權資產攤銷	-	-	-	-	-	-	-	-	-	-
折舊	(1)	(12)	-	(31)	(44)	(3)	(42)	-	(383)	(42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	(263)	225	5,967	5,934	(75)	(817)	349	5,304	4,76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6,421	84,016	370,778	135,76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綜合營業額	<u>116,421</u>	<u>84,016</u>	<u>370,778</u>	<u>135,76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60	(33)	(1,567)	(543)
終止經營業務	-	5,967	-	5,3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3	23	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69)	(3,107)	(10,701)	(10,368)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09)</u>	<u>2,840</u>	<u>(12,245)</u>	<u>(5,555)</u>

4.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84	1,290	9,375	3,755
已售存貨成本	106,831	83,438	356,204	134,904
使用權資產攤銷	508	-	1,0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551	1,624	1,9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0	508	60	1,47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43	599	1,903	1,774
	<u>112,344</u>	<u>86,886</u>	<u>369,109</u>	<u>143,905</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	6
	<u>-</u>	<u>-</u>	<u>(3)</u>	<u>6</u>
遞延稅項	106	98	314	293
	<u>106</u>	<u>98</u>	<u>311</u>	<u>299</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106</u>	<u>98</u>	<u>311</u>	<u>29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106	98	311	299
終止經營業務	-	-	-	-
	<u>106</u>	<u>98</u>	<u>311</u>	<u>2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計算，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部分，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所涉及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所涉及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從事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的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萃天集團」)(「出售事項」)。萃天集團截至出售事項日期的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
開支	(49)	(712)
出售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之收益	6,016	6,016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967	5,3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u>5,967</u>	<u>5,304</u>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986	5,653
非控股權益	(19)	(349)
	<u>5,967</u>	<u>5,304</u>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u>(0.25) 港仙</u>	<u>(0.24) 港仙</u>

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翠領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駿騰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51美元認購目標公司51股股份（「認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經營出版《廣鐵悅行》鐵路雜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目標集團所得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1,449,000港元及2,053,000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目標集團所得收益約24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總收益。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總收益將分別約為116,421,000港元及371,5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將分別約為4,003,000港元及12,92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會達成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49)	(3,332)	(10,539)	(10,334)
終止經營業務	-	5,986	-	5,653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2,949)	2,654	(10,539)	(4,68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8,936</u>	<u>2,368,936</u>	<u>2,368,936</u>	<u>2,368,936</u>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0.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7,334	-	(178,623)	87,017	47,750	134,767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32	-	-	32	1,741	1,7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15,949)	-	(4,681)	(20,630)	(4,071)	(24,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8,583)</u>	<u>-</u>	<u>(183,304)</u>	<u>66,419</u>	<u>45,420</u>	<u>111,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3,642)	-	(195,645)	59,019	52,942	111,961
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現有附屬公司股權增加	-	-	-	-	1,682	-	1,682	(1,682)	-
—收購新附屬公司	-	-	-	-	-	-	-	(251)	(251)
—一間現有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	-	4,057	4,0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6,209)	-	(10,539)	(16,748)	(2,332)	(19,0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9,851)</u>	<u>1,682</u>	<u>(206,184)</u>	<u>43,953</u>	<u>52,734</u>	<u>96,68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之間的差額。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608</u>	<u>534</u>	<u>1,934</u>	<u>1,659</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77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35,768,000港元，增幅約為2.731倍，主要由於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1,000港元增加約2.25倍，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中(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i)並無一項主要來自出售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之收益而產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經常性溢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廣告業務

一 線上移動廣告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訊派」)通過大幅提高其所提供的移動廣告及媒體服務加強與Baidu Inc. (「百度」)、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及騰訊控股(「騰訊」)(統稱「BAT」)及許多主流媒體的合作。

鑒於深圳智訊派的表現，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頒授二零二零年續期證書，授權其擔任該公司在廣東A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潮州、東莞、河源、揭陽、梅州、汕頭、汕尾及深圳)房地產行業廣告的唯一推薦服務商。

在媒體專注於提供創新廣告資源的同時，深圳智訊派鞏固其作為向許多行業領先公司提供移動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憑藉其大數據及信息技術能力，深圳智訊派正積極探索超越移動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創新商業模式，例如可提供更多增長機會的創新數據驅動型電子商務及智能零售。

一 鐵路廣告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廣鐵集團」)的唯一一家鐵路雜誌運營商。鐵路廣告主要業務包括：(1)廣州鐵路雜誌《廣鐵悅行》；(2)可用於推廣產品及增加雜誌流量的廣鐵悅行雜誌微信小程序；(3)用於銷售及營銷商品及產品的微信電商平台。

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宣佈一項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衛生緊急情況。近期疫情嚴重破壞中國的經濟。除工廠停工、航班停飛及供應鏈中斷外，由於政府鼓勵人們留在家中、取消重大公共活動及限制數以千萬計的旅客出行，客流量下降之影響立竿見影。

農曆新年初一的總運輸量較上一年度下降28.8%，其中鐵路旅客量下降41.5%。

隨著交通量下降，目前難以預測不久將來鐵路業務將受到怎樣的影響；但是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的演變，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08,599,000港元及264,433,000港元。

林產業務

於管理及經營其林業業務時，本集團持續關注匹配本集團育苗技術及林區的各种林業產品市場潛力，並不時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林業產品組合。隨著其林區使用增加，本集團開始集中培育肉蓯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銷售林業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為零(而下一次收穫將於第四季度進行)及35,94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銷售肉蓯蓉及其他林業產品產生之收益於林業產品組合調整過渡期後將增加。

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為以市場為導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彼等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採購需求。本集團提供多元的定製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組合優化、訂購及採購、清關及物流管理，以根據客戶各自的規格幫助客戶在市場上尋求最佳採購選擇。

本集團已開始透過逐步減少競爭力較弱的產品(例如智能手機)重組其產品組合，並加大對不間斷電源系統(「UPS」)及電池等電源產品的重視。

冠狀病毒的不確定性干擾全球貿易及供應鏈，並導致資產價格低迷。供應鏈的營運受到新的或現有城市封鎖延期，以及受影響地區及其他地區製造業延期復工的嚴重影響。在此情況下，即使本集團不直接依賴受影響最嚴重地區的運營，但視乎可能的進一步封鎖或勞動力短缺所致生產力下降，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可能受到影響而出現下滑。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投資機會，透過引入不同產品線及營銷渠道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而增強及增加收益來源，以於供應鏈上下游擴展其貿易業務及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出售資訊科技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591,000港元及69,682,000港元。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處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由住宅、商業、地下停車場及設施等四個部分組成，且其功能各不相同。

物業商業部分已開始出租，而本集團預期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及政策環境寬鬆時開始物業住宅部分銷售計劃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下停車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物業商業部分短期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31,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展望

近期爆發的冠狀病毒很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持久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經濟，國內大多數產業在農曆新年前後兩周內紛紛停產。作為防疫措施，預計大多數工廠於二月十四日之前不會開工，數千萬人仍被困在全國數十個城市內。加之受英國脫歐及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等其他事件影響，經濟及整體商業前景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及財政壓力。本集團對其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持審慎保守態度。儘管如此，董事已採取措施緩解經濟下行的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策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本集團長期盈利能力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市場上不同的資金來源，旨在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97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2,405,000港元減少約4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4,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3,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68,936</u>	<u>23,68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對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3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分銷商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0.264港元	33,600,000	-	-	(11,200,000)	-	22,4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0.264港元	78,400,000	-	-	-	-	78,400,000
				<u>112,000,000</u>	<u>-</u>	<u>-</u>	<u>(11,200,000)</u>	<u>-</u>	<u>100,8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及顧忠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適當地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5,000,000	6.54%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所持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作為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及顧忠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